

关于开展 2023 年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按照《肇庆学院专业分流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本年度
的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正式启动。经研究，为配合学生选课，本年
度的专业分流各阶段时间进行适当前移，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规定时间
完成各阶段工作。本次专业分流工作分几个阶段进行，请今年需要开
展专业分流工作的相关学院按照要求开展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1.第一阶段：专业分流方案制定（3 月 16 日前完成）

请相关学院按照《肇庆学院专业分流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要求
制定详细的专业分流规则，形成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方案（包括但不
限于具体操作办法、分流条件、考核方式、时间安排、计划人数、班
级数等），于 3 月 16 日前报教务处教研科。

2.第二阶段：专业分流操作实施（3 月 17 日—4 月 14 日）

各学院分流工作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按照《肇庆学院专业
分流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相关程序组织实施具体的分流工作，4
月 14 日前，各学院将经过院内公示（不少于 5 天）后的分流结果报
教务处学籍科。

3.第三阶段：公布分流情况（4 月下旬）

各学院分流结果报教务处后，经审核，由教务处通过正式途径发
布。

4.第四阶段：后续具体工作办理（5 月）

结果发布后，正式开始办理学籍变更、排课、选课等后续工作，
由学籍科、教务科负责，具体工作以各相关事宜的详细通知为准。

教研科联系人：陈志强 2776515

学籍科联系人：叶庆 2716047

教务科联系人：龚文豪 2716199

请各相关学院于 3 月 16 日前将分流工作方案报教研科，同时发
送电子材料到 254898339@qq.com。

